

项目编号：JXZB2024-W2142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儿童服装、床上用品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儿童服装、床上用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4-W2142

项目名称：儿童服装、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5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儿童服装、床上用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普通服装	儿童服装、鞋、床上用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58,400.00	2,55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分批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儿童服装、床上用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儿童服装、床上用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执行的采购政策为：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

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
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样品递交：

各供应商于开标当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联系方式：029-86613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层

联系方式：029-89585802-8002、153324699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晓燕、庞冰倩

电话：029-89585802-8002、15332469925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自身设施故障、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②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

③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④“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①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③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①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②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

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③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④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①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②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层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儿童服装、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JXZB2024-W2142
5.	标包	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6.	备案（核准）编号	ZCBN-西安市-2024-05874
7.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 项目属性：货物。 2. 所属行业：工业
9.	预算金额	2558400.00 元
	最高限价	2558400.00 元
10.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材料费、加工、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3.	交货期	分批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
1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查。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下载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26.	提交投标样品	否
2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8.	询问和质疑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
29.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30.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3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	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34.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6.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定额收取 29000 元，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丰禾路支行 账 号：61001744100052500118
38.	其他	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40.	核心产品	本项目设核心产品： ★冬季连身衣 ★春秋卫衣卫裤套装 ★春秋四季被 ★夹棉防水床笠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
5.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1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2）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三）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 西安市财政局 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五）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无。

（六）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

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九）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十）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二）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

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包的，应按所投标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不论中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 采购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具体金额详见前附表。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关系关联说明）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八、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交货期、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供货方案	15	<p>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化的供货服务，根据方案完善程度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分级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架构基本完整、层次分级基本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架构基本完整，层次分级不明确，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1 分； 4. 方案基本合理，架构不完整，层次分级不明确，得 9 分； 5. 方案不合理，架构不完整，层次分级不明确，得 7 分； 6. 方案不合理，架构不完整，层次分级不明确，内容有部分缺项，得 5 分； 7. 未响应不得分。
3.	组织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实力（具有厂房，生产设备及购买发票）、财力、物力安排情况，组织方案能够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时间节点清晰完善，根据方案完善程度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 10 分； 2、组织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 8 分； 3、组织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 6 分； 4、组织方案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4 分；

			<p>5、组织方案存在缺漏，合理性一般，得 2 分；</p> <p>6. 不满足项目要求不计分。</p>
4.	质量保 证	10	<p>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料）；有足够的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p> <p>1、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 10 分；</p> <p>2、质量保证承诺内容比较具体、完整、详细得 8 分；</p> <p>3、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基本具体、完整得 6 分；</p> <p>4、有质量保证承诺，过于简单得 4 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存在缺漏项得 2 分；</p> <p>无响应不得分。</p>
5.	产品渠 道证明	5	<p>所投产品无假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生产企业证明，或服装生产厂家授权书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计 5 分。</p>
6.	业绩	5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供货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p>
7.	售后服 务	10	<p>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服务保障，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完善，措施可行得 8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比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6.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不合理得 1 分；</p> <p>无响应不得分。</p>
8.	样品评 价 1	5	<p>做工方面：（5 分）</p> <p>1、版型挺括、标识清晰、线条平直、锁边平整，计 5 分；</p> <p>2、版型、标识、线条、锁边方面基本达到要求，计 3 分；</p>

			3、均能满足，效果一般，计 2 分； 4、样品不全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9.	样品评价 2	5	制作材质、工艺：（5 分） 1、产品用料材质好、工艺好、精细程度高，计 5 分； 2、产品用料材质较好、工艺及精细程度较高，计 3 分； 3、产品用料材质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工艺普通，计 2 分。 4、样品不全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样品评价 3	5	面料方面：（5 分） 1、面料材质及颜色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舒适度好、平整、透气性好、有弹性、抗皱，计 5 分； 2、材料舒适度较好、较平整、透气性较好、较有弹性、比较抗皱，计 3 分； 3、舒适度、平整性、透气性、弹性、抗皱性普通，计 2 分。 4、样品不全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九、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一、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

一、材质要求：

1. 低龄儿童服装避免细小部件。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上的拉链头、纽扣等附件，大都属于小零件。如果拉链头、纽扣等服装上的附件固定不牢而松脱，可能会造成儿童误吞或吸入，这些附件进入呼吸道后可能会堵塞呼吸道导致窒息；进入消化道后，会导致肠梗阻、肠管扩张，严重时会导致肠穿孔、肠坏死，甚至存在生命危险。
2. 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头颈部不允许存在任何绳带等。如果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带有抽拉绳带、带子过长、绳带的自由末端使用装饰物或容易形成活结、绳圈，儿童玩耍时可能会被家具、电梯、交通工具或滑梯等游乐设施上的突出物、缝隙缠住或夹住，可能会导致儿童窒息甚至死亡等危险。
3. 将童装安全技术分为A、B、C类，A类最佳，B类次之，C类是基本要求。其中，婴幼儿纺织产品应符合A类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B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C类要求。
4. 衣服默认要亮色系，彰显孩子个性，款式样子多样化，避免统一着装。
5. 纺织附件要求应具有一定的抗拉强力，且不应存在锐利尖端和边缘。避免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的伤害事故。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面料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背心式内衣	纯棉或莫代尔	S、M、L	300	件	符合 GB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A类标准
2	内裤	棉加氨纶、平角内裤	100-180	1000	条	
3	长袖包屁哈衣	纯棉、无骨、按扣式	90-140	300	件	
4	短袖包屁哈衣		90-140	300	件	

5	秋衣秋裤 套装	纯棉，圆领、缩口 袖子和裤口；松紧 腰	90-180	500	套	
6	开衫秋衣 裤套装	纯棉，圆领、缩口 袖子和裤口；对开 扣子，松紧腰	90-180	200	套	
7	校服神器	纯棉，圆领、开衫 按扣	90-180	200	件	
8	春秋连身 衣	纯棉、圆立领、前 胸拉链款式、带脚	90-160	300	件	
9	冬季连身 衣	加薄绒、圆立领、 前胸拉链款式、带 脚	90-160	300	件	
10	短袖 T 恤	纯棉，套头圆领、 款式卡通、颜色鲜 亮。	90-180	1000	件	符合 GB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 童纺织产品安 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 服装亮色系， 彰显孩子个 性，提供款式、 颜色多样，避 免统一着装。
11	长袖 T 恤			1000	件	
12	中裤	纯棉，松紧腰头， 长度过膝盖。	90-180	500	条	
13	夏季防蚊 裤	纯棉或聚酯纤维， 松紧腰头 缩口裤 脚	90-180	500	条	
14	儿童防蚊 衫	纯棉或聚酯纤维	90-180	500	件	

15	夏季薄外套 (防晒衣)	纯棉或聚酯纤维	90-180	500	件
16	夏季连衣裙	纯棉或聚酯纤维	90-160	200	条
17	秋冬连衣裙	纯棉或聚酯纤维	90-160	200	条
18	棒球服外套	纯棉, 棒球领, 对开按扣	90-180	300	件
19	春秋卫裤	裤子松紧腰头	90-180	300	条
20	春秋卫衣卫裤套装	棉质, 圆领, 缩口袖口和裤脚, 松紧腰头	90-180	1200	套
21	冬季卫衣卫裤套装	棉质, 一体绒, 圆领, 缩口袖口和裤脚, 松紧腰头。	90-180	1200	套
22	新年款卫衣卫裤套装		90-180	200	套
23	毛衣	纯棉或聚酯纤维	90-180	200	件
24	儿童冲锋衣	防风防水外壳+抓绒内胆可拆卸	90-180	500	件
25	秋冬马甲	抓绒马甲、按扣	90-180	1000	件
26	羽绒服	羽绒/填充 90%白鸭绒	90-180	500	件
27	冬季棉服	填充羽丝棉	100-180	200	件

28	一体绒牛仔 仔裤	纯棉牛仔+一体绒	100-180	100	条	
29	背带裤	纯棉牛仔	100-180	100	条	
30	青少年短 袖衬衣	纯棉	100-180	100	件	
31	夏季打底 裤	棉+氨纶	S/M/L	300	条	
32	秋冬打底 裤	棉+氨纶	S/M/L	300	条	
33	运动鞋(四 季款)	轻巧、舒适,鞋底 耐磨,网面,粘带 或旋钮,不要鞋 带。	25-42	500	双	符合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 技术规范》, 不含有对人体 有害的化学物 质,装饰和图 案设计避免锐 利边缘,减少 对儿童的伤害 风险。金属配 件和装饰符合 国家安全标 准,防止划伤 和窒息等安全 隐患。
34	运动鞋(冬 季款)	轻巧、舒适,鞋底 耐磨,皮面,粘带 或旋钮,不要鞋 带。	25-42	500	双	
35	软底包头 凉鞋	舒适、轻巧,鞋底 耐磨防滑,皮质	25-42	500	双	
36	洞洞拖鞋	舒适 轻巧 结实	25-42	500	双	
37	中筒袜	棉+氨纶	90-150	100	条	符合 GB 19601-2009 《国家纺织产 品基本安全技 术规范》
38	连裤袜	棉+氨纶	90-150	100	双	
39	薄袜子	纯棉 不臭脚 透 气	3岁-成人	1500	双	

40	厚袜子	纯棉 不臭脚 透气	3岁-成人	1500	双	
41	儿童双面枕	纯棉 双层加密斜纹包布	26*40	400	个	全棉双层加密斜纹包布 填充高温灭菌荞麦皮与超细羽丝绒，定型护颈工艺，四周捆绳，符合 GB/T18401 2021 国家纺织品安全标准
			30*50	400	个	
42	儿童荞麦枕	高温灭菌荞麦皮	26*40	400	个	全棉双层加密斜纹包布 填充 2 斤高温灭菌荞麦皮，定型护颈工艺，四周捆绳，符合 GB/T18401 2021 国家纺织品安全标准
			30*50	400	个	
43	加棉隔水枕套	全棉 300T 精梳贡缎印花布，内加防水面料	30*45	400	个	全棉 300T 精梳贡缎印花面料，内加防水面料，防水吸汗透气，可水洗，裱棉绗缝工艺，符合 GB/T18401 2021 国家纺织品安全标准
			36*56	400	个	

44	春秋四季被	全棉 300T 精梳贡缎印花布, 内填充 250 克/平方超细羽丝绒	120*150	400	床	全棉 300T 精梳贡缎印花面料, 内填充 250 克/平方超细羽丝绒
			150*200	400	床	
45	夏凉被	A 类、100%全棉	120*150	400	床	填充 100 克羽丝棉
			150*200	400	床	
46	儿童冰丝凉席	A 类、100%聚酯纤维	125*65	220	张	正面彩色卡通图案, 背面网孔透气, 四角固定绑带, 可机洗
			145*75	120	张	
			170*84	200	张	
47	夹棉防水床笠	纯棉 133*76 精梳斜纹面料, 背面采用防水面料隔尿	125*65+15	200	个	裥棉绗缝工艺, 裥棉 240 克每平方超细羽丝绒, 防水吸汗透气, 可水洗。
			145*75+15	200	个	
			170*84+30	100	个	
			190*84+30	80	个	
48	海绵皮革床围挡	外层采用防水皮革包裹 2.5 厚海绵, 底部带拉链, 围挡两端带绑绳。	112*23	100	片	好擦洗、好拆卸
			174*30	100	片	
			79*21	100	片	
49	白浴巾	纯棉, 高支 700 克	80*160	500	条	柔软、不缩水

三、本项目设核心产品:

- 1、冬季连身衣
- 2、春秋卫衣卫裤套装

3、春秋四季被

4、夹棉防水床笠

四、样品递交明细表

为了准确评价投标人的产品质量，本次采购产品样品提供要求如下：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尺码）
1.	内裤	1	条	110
2.	春秋连身衣	1	件	150
3.	冬季连身衣	1	件	150
4.	羽绒服	1	件	110
5.	儿童冲锋衣	1	件	130
6.	运动鞋（四季款）	1	双	32 码
7.	儿童双面枕	1	个	26*40
8.	儿童冰丝凉席	1	张	125*65
9.	夹棉防水床笠	1	个	125*65+15
10.	白浴巾	1	条	80*160
11.	夏凉被	1	床	120*150

注：样品需密封递交并在外包装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于开标当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未提供计 0 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购货内容及数量（后附清单）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合同价款包括：本次报价为暂定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材料费、加工、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由于儿童人数不时会产生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订购数量为准，货物规格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结算方式

（一）分批次供货，供货前5日内甲方预先支付当批货物价款的40%，当批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开票、付款办法：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订货、验收和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按照甲方的订货要求，确保所供货物质量达标，数量一致，保证供货时间，并收取货款。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二）交货期：分批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杂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装及标志必须与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供的样品的面料、质地、货号、款式、颜色相同，全面满足要求。

(二) 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

八、售后服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_____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服装的出厂检验报告以及合格证书；

(二) 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二) 到货验收时，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后 2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妥善处理。

(四) 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_____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供货周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___份，本合同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儿童服装、床上用品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1 份；（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函附件：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A	B	C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名称〉				
合计（大写）				
备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 属于（中 型/小型/ 微型企 业）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单位：元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材料费、加工、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关系关联说明）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
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技术能力。

承 诺 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p>法定代表人</p> <p>（主要负责人）</p> <p>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p>委托代理人</p> <p>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 供应商性质 (货物采购项目, 需对每一个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参数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根据产品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填写，未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技术响应方案

注：根据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二) 商务要求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商务响应方案

注：根据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四)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业绩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及单位

注：1、若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则需提供相关内容页，对相关内容作圈记。或未在品目清单中列出但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均需填写本表。

以上两种情况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填写本表，否则不予认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3、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2.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